

111 年度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表	
申請機關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林詩群 電話：03-8233820 傳真：03-8232578 承辦人：林于新 電話：03-8233820 傳真：03-8232578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
計畫名稱	花蓮縣 111 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計畫內容摘要	推廣無障礙住宅環境及推動改善既有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以期營造友善住宅環境。
經費需求	新臺幣 254.2 萬
111 年度申請補助款	226.8 萬元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配合款	25.2 萬元
現勘審查費	2.2 萬元
檢附： 一、申請計畫書乙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計畫書

壹、 辦理依據

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及「111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辦理。

貳、 計畫目標

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提升住宅之無障礙居住品質：

- (一)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 (二)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

參、 申請資格

一、 補助之對象：

住宅法施行前(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一) 集合住宅(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二) 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二、 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二)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三、 優先補助原則：

- (一) 現設籍住戶之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三) 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如超過當年度預算額度，其餘案件不予補助。

肆、 預定作業時程

預定自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自 111 年 2 月 28 日間受理民眾申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其間檢具應備文件相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擇優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社區應依規進行相關建築許可後行施工，施工完成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勘檢小組或承辦員辦理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詳如下表)

工作期間 工作項目	111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公告受理	■	■										
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			■	■								
相關執照許可申請					■							
工程施工						■	■	■	■	■		
申請核發										■	■	
書面及現勘審查											■	■
撥付經費結案											■	■

伍、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

一、申請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類別	補助項目	每件補助 上限(萬)	111 年度		預計補助 金額(萬)
			補助件數	補助金額	
第一類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	36	1	36	36
第二類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五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216	1	216	216
111 年度總計補助金額					252

二、其他現勘審查費

(成立勘檢小組、現勘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

(單位：新臺幣/元)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現勘審查費				111 年度
改善無障礙設施 (2,000 元)		5 層以下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20,000 元)		總計金額 (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	2,000	1	20,000	22,000

陸、 受理類別

受理類別為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上限如下表：

改善項目及金額		補助金額上限 (1棟或1幢)	說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 組別A	1. 室外通路	36 萬	1. 室外通路補助金額上限為6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補助金額上限為5萬元。 3. 出入口補助金額上限為2萬元。 4. 室內通路走廊補助金額上限為3萬元。 5. 改善昇降設備補助金額上限為20萬元。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出入口		
	4. 室內通路走廊		
	5. 昇降設備		
原有住宅部分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組別B	設置昇降設備	216 萬	補助5層以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補助經費比例上限比例		總經費 45%	申請人自行負擔總經費 55%。

說明：

一、依據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內容所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訂定具補助改善項目及金額上限。

二、申請補助案件，其部分無障礙設施項目如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者，不予補助該項目費用，總補助金額應扣除不予補助項目之金額上限（如室外通路已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總補助金額應扣除6萬元，即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金額上限36萬元-6萬元=30萬元）。

三、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及施工簽證費用得納入補助總經費計算。

柒、 辦理流程

申請人應依申請補助計畫、竣工查驗及經費請領等三個階段依序檢附 下列應備文件向本府建設處提出申請(作業流程詳附圖 1)。

一、補助計畫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詳附件 1)。
- (二) 補助計畫書：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建築物證明文件。
 2.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同意書(詳附件 2~附件 5)。
- (三) 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四) 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 (五)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1.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2. 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3. 工程估價明細表。
 4.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5. 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詳附件 6)。

二、竣工查驗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 (一) 竣工查驗申請書(詳附件 7)。
- (二) 竣工查驗成果資料，內容如下：
 1. 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公函。
 2.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詳附件 8)。
 3. 無障礙設施改善成果報告(詳附件 9)。
 4. 經費支出明細表。
 5. 成果資料光碟(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6.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7. 改善工程合約書
 8.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份
 9. 其他經機關指定文件。

三、經費請領階段應備具文件如下：

- (一) 經費請領申請書(詳附件 10)。
- (二)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 (三) 領款收據(詳附件 11)。
- (四) 經費支出明細表。
- (五)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 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出明細表所列順序排列。
- (七) 其他經機關指定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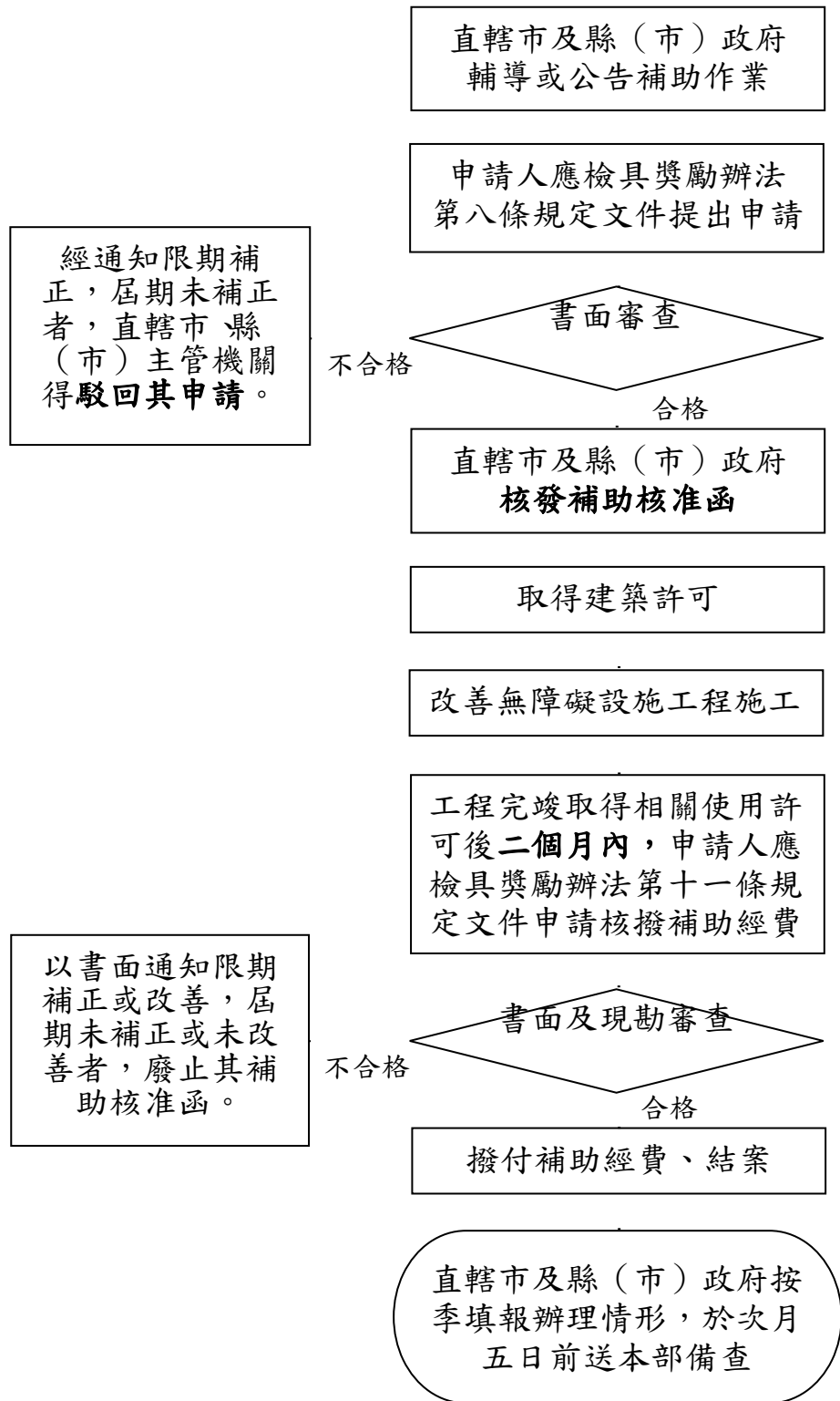
捌、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 1 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建設處 建築管 理科	林于新	技佐	s0972419@hl.gov.tw	038-233820	038-232578

附圖一

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作業流程圖



註：「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簡稱「獎勵辦法」。

附件 1

1、花蓮縣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建築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人(單位)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計畫改善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應備文件 (自我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估價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input type="checkbox"/> 9.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及工程竣工查驗合格五年內不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切結書。					

※注意事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申請人應逐項自行檢視無誤後，簽名及蓋章。

申請人印

申請人簽名：

附件 2

2、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

本人_____所有坐落於花蓮縣_____鄉鎮市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房屋乙戶，土地持分比率_____及
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持分比率_____，同意使用人_____進行_____項目
之修繕，向貴局(處)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並遵守五年內不得變
更、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

此致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所有權人：(簽章)

使用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3、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比率表

編號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意比率			%	%

※如表列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4

4、合法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清冊及同意比率表

編號	建號	所有權人	持分比率	簽署同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所有 權人 總計	人	持分比率總計	m ²	人
同意比率			%	%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5

5、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一、有關花蓮縣_____鄉鎮市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
案，本人_____同意依規向貴局（處）申請辦理，並同意費用依
公共設施持分比率分攤，其實際所需負擔費用已核定之工程款項為準。

二、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同意人簽章：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建築物地址：_____

建物建號：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註：請檢附同意人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絡 人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申 請 內 容	申請補助 無障礙設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核定金額	總金額：		
	核定改善完成期限	年 月 日		(新臺幣)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費支出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與成果照片編號對應) <input type="checkbox"/> 4. 改善成果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5. 成果資料光碟(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input type="checkbox"/> 6.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改善工程合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增設昇降設備使用執照影本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申請代表人為管理負責人非管委會時屆時補助款仍須列所得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7、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竣工查驗申請書表

附件 8

8、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執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無障礙設施項目	檢查項目基準		檢查結果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三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 扶手	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B. 坡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table border="1">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七十五 以下</td> <td>五十 以下</td> <td>三十五 以下</td> <td>二十五 以下</td> <td>二十 以下</td> <td>十二 以下</td> <td>八以 下</td> <td>六以 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十分之 一</td> <td>九分 之一</td> <td>八分之 一</td> <td>七分之 一</td> <td>六分之 一</td> <td>五分 之一</td> <td>四分 之一</td> <td>三分 之一</td> </tr> </table>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 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五 以下	二十五 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之 一	九分 之一	八分之 一	七分之 一	六分之 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 以下	五十 以下	三十五 以下	二十五 以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之 一	九分 之一	八分之 一	七分之 一	六分之 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六坡道及二零七扶手）之規定。																			
3. 避難層出入口	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五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二零四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																			
<p>填表說明：</p> <p>1. 執照號碼為依據各案應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填具其執照號碼。</p> <p>2. 檢查結果：是○，否×，無此項／</p> <p>3. 申請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有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p> <p>4. 若需檢附文件、照片或相關說明書，請附註說明之。</p>																				
<p>檢查簽證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改善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p>																				
<p>專業檢查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p>	<p>檢查人姓名</p> <hr/> <p>認可證字號</p>	<p>(簽章)</p>																		

附件 9

9、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成果報告

(一) 建築物整體照片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
2.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改善無障礙設施項目表				
編號	改善設施項目組合	改善方式	改善期程	備註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3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4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5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6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7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月	

※提報注意事項：

1. 本表編號填列方式請依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之「設施項目」及「設計基準」填寫；例如，
室外引導通路之無障礙引導設施不合格。
2. 非列於本次申請補助之項目，不予審查。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 改善無障礙設施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中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施工前 (照片尺寸 3×5)	黏貼照片

※提報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表(二)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提報，並勿缺項，以上設置之設施設備，如未檢附現況照片或無法辨識合格與否，視同未設置。
2. 照片黑白或彩色皆可，主要以清晰為原則，並請多角度拍攝再依序浮貼，以利辨識合格與否。
3. 表列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四) 改善無障礙設施相關竣工書圖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竣工圖為請領使用許可時檢附之全部竣工圖副本
(所有圖面應有建築師事務所蓋大小章，其圖面必須有二維條碼)，且竣工圖需檢附電
子檔，其圖面必須有建築師或事務所電子簽章。

**(五) 使用執照或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影本或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
文件。**

附件 10

10、花蓮縣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核撥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申請建築物地址 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戶			
通訊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工程名稱			
主要施工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層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4.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5. 昇降設備	
設計單位			
工程承攬廠商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總工程費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核准補助經費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自籌費用	元	佔總工程費百分比 %
請款入帳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申請核撥應備具文件：申請書、補助核准函、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附件 11

11、領款收據

領 據

茲收到_____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此據證明無訛。（備註：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此致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具領人（申請代表人）：

姓名：_____（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縣（市）_____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詳填）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帳戶

戶名：_____

銀行別（含分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管委會印

代表
人印

具領人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